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湯臣浦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與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土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資產置換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土控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255,260,000 元(可予調整)將土地面積約 18,818.1 平方米之一號地塊(定義見該通函)轉讓予合資公司；及(ii)合資公司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237,810,000 元(可予調整)將土地面積約 17,531.7 平方米之二號地塊(定義見該通函)轉讓予土控及支付差額約人民幣 17,450,000 元；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視作與《資產置換協議》(定義見該通函)有附帶、附屬關係或有關連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情。」。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15 樓

1501-2 及 1507-12 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訂定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委託人在表決之前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撤銷委託或撤回委託所依據之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之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會向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發出此通告，而按上述發出之此通告為向有關股份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知。有關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
6. 在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副主席）、楊錦海先生及莊然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